

DOI: 10.53104/dyshfzyj.2026.02.02.001

低生育率背景下女性生育顧慮的社會成因研究

林若楠¹

1. 安徽大學，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低生育率已經成為當前社會發展中較為突出的結構性問題。與一般意義上的經濟壓力解釋相比，女性生育顧慮的形成更需要放在性別關係、勞動制度和家庭責任分配中理解。現實中，女性在生育過程中不僅承擔身體風險，也更容易承擔育兒、家務和老人照護等長期責任。與此同時，生育還可能影響女性的職業連續性和發展機會，使部分女性在婚育選擇上更加謹慎。本文從社會成因角度出發，分析低生育率背景下女性生育顧慮的形成機制。文章認為，女性生育顧慮並不是單純的個人態度變化，而是生育成本性別化分配、職場母職懲罰、家庭照護責任女性化、母職規範壓力和公共支援不足共同作用的結果。要緩解女性生育顧慮，不能只依靠經濟補貼或生育宣導，還應從就業保護、托育服務、父親育兒責任和家庭性別平等幾個方面改善生育支持環境。只有降低女性因生育而承受的職業風險和生活壓力，生育選擇才可能回到更安全、更自主的狀態。

關鍵字：低生育率；女性生育顧慮；性別不平等；母職懲罰；家庭照護責任

A Study on the Social Causes of Women's Fertility Concerns in the Context of Low Fertility

LIN Ruo-nan¹

1.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N Ruo-nan; Email: 2811361978@qq.com

Abstract: Low fertility has become a prominent structural issue in current social development. Compared with explanations that focus mainly on economic pressure, women's fertility concerns need to be understood within gender relations, labour institu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In real life, women not only face the physical risks of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but are also more likely to take on long-term duties such as childcare, housework, and elderly care. At the same time, childbirth may affect women's career continuity and future opportunities, making some women more cautious about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decis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us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ormation of women's fertility concern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low fertility. It argues that such concerns are not merely the result of changing individual attitudes. Rather, they are shaped by the gendered distribution of reproductive costs, the motherhood penalty in the workplace, the feminization of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pressure from maternal norms, and insufficient public support. To reduce women's concerns about childbirth, policy responses should not rely only on financial subsidies or general pro-natalist appeals.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employment protection, childcare services, fathers' participation in childrearing, and gender equality within the family. Only when the occupational risks and everyday pressures associated with childbirth are reduced can fertility choices become safer and more

通信作者：2811361978@qq.com

引用格式：林若楠. 低生育率背景下女性生育顧慮的社會成因研究[J]. 東亞社會發展研究, 2026, 2(2): 1-7.

autonomous for women.

Key words: low fertility; women's fertility concerns; gender inequality; motherhood penalty;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引言

低生育率已經不只是人口數量變化的問題。出生人口減少背後，牽連著年輕人的婚姻安排、家庭責任、職業選擇和生活預期。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2024 年全年出生人口為 954 萬人，出生率為 6.77‰^[1]；2025 年全年出生人口下降至 792 萬人，出生率為 5.63‰^[2]。這些變化提醒人們，生育問題不能只停留在“是否願意生”的層面理解，也不能簡單看作短期政策刺激能夠解決的問題。

關於低生育率的討論，經濟壓力常常被放在最前面。住房成本、教育支出、托育費用、生活不確定性，都會影響家庭的生育安排。可是，如果只把問題歸結為養育成本過高，就容易忽略女性在生育過程中的特殊處境^[3]。對女性來說，生育並不是家庭人口增加這樣一個單純結果，它還意味著身體負擔、時間投入、職業節奏變化和家庭角色調整。懷孕、分娩和產後恢復由女性直接承擔，孩子出生後的照護、陪伴和教育安排，也往往更多落到女性身上。

女性的生育顧慮並不等於拒絕家庭生活。很多女性在考慮生育時，更在意的是生育以後生活是否還能保持基本穩定。她們會擔心職業發展被打斷，擔心工作機會減少，擔心育兒責任主要由自己承擔，也擔心在家庭和職場之間長期處於拉扯狀態。現實中，女性常常被要求既要承擔母親責任，又不能放鬆職業表現；既要照顧孩子和家庭，又要保持經濟獨立和個人發展。生育選擇就在這些壓力之間變得更加謹慎。

從這個角度看，女性生育顧慮不是單一的個人態度問題，而是許多社會條件共同作用的結果。家庭內部的責任分配、勞動市場對婚育女性的預期、公共托育服務的供給狀況、男性育兒參與程度，都會影響女性對生育風險的判斷。低生育率背景下討論女性生育顧慮，重點

不是追問女性為什麼不願意生，而是要看到生育之後哪些成本被更多地交給女性承擔，哪些支持還沒有真正進入她們的日常生活。

1 生育選擇中的風險感知

在低生育率背景下，女性對生育的猶豫並不是孤立出現的。它往往產生於對未來生活變化的預判之中。生育意味著家庭結構發生變化，也意味著女性的身體狀態、時間安排、職業節奏和家庭角色都可能被重新調整。對不少女性來說，是否生育已經不只是私人願望問題，而是一個需要反復權衡的生活決策。

這種顧慮並不同於否定生育本身。現實中，很多女性並不是完全沒有生育意願，而是擔心生育之後自己需要承擔過多後果。孩子出生以後，生活中的許多安排會隨之改變。原本穩定的工作節奏可能被打斷，原本屬於個人的時間會被壓縮，夫妻之間的責任分配也可能出現新的矛盾。生育帶來的並不是單一變化，而是一連串生活秩序的重組。女性在作出生育選擇之前，往往已經能夠預見這些壓力。

女性的風險感知還來自生育責任的不確定性。一個家庭是否具備穩定的經濟基礎，是否有可靠的托育支持，父親是否能夠真正參與育兒，雙方父母是否能夠提供說明，這些都會影響女性對生育的判斷。問題在於，這些支持並不總是穩定存在。祖輩照護可能受到年齡、健康和居住距離限制，托育服務可能存在費用、品質和時間銜接問題，男性育兒參與也可能停留在短暫陪伴或臨時幫忙層面。在這種情況下，女性會更容易把生育理解為一種需要自己長期承擔的責任。

生育顧慮還與女性對生活自主性的重視有關。隨著受教育水準提高和就業參與增加，越來越多女性希望在家庭生活之外保有穩定的職業身份和個人空間。她們並不是不重視家庭，而是不願意在進入母親角色之後失去原有的發

展可能。生育如果意味著職業發展受限、個人時間消失、家庭勞動增加，那麼女性對生育保持謹慎，就不能簡單解釋為觀念保守或責任意識不足。

這種風險感知也說明，低生育率問題並不能只從生育意願本身尋找答案。女性在生育前看到的並不是一個抽象的孩子，而是孩子出生以後可能隨之到來的職業壓力、照護壓力、經濟壓力和身份壓力。生育選擇變得謹慎，實際上反映出女性對現實條件的理性判斷。只有理解這種判斷的來源，後文關於生育成本、職場壓力和家庭照護責任的分析才有現實基礎。

2 生育成本的性別化分配

低生育率討論中，“養不起”常常被看作最直接的原因。住房、教育、醫療、托育等支出確實會影響家庭的生育安排，但生育成本並不只是家庭帳本上的金錢支出。對女性來說，生育還會帶來身體成本、時間成本、職業成本和情緒成本。這些成本在家庭內部並不是平均分配的，很多時候會沿著既有的性別分工落到女性身上。

懷孕、分娩和產後恢復本身就由女性直接承擔。這個過程不只是醫學意義上的身體變化，也會影響女性的工作節奏和生活安排。孩子出生以後，照護責任很快進入日常生活。餵養、陪伴、接送、輔導、看病、情緒安撫，這些事務往往細碎，卻會長期佔用時間和精力。它們不一定被家庭成員清楚計算，也不一定被社會充分看見，但會實實在在地改變女性的生活結構。

時間利用資料可以較清楚地說明這種差異。國家統計局 2018 年全國時間利用調查顯示，居民家務勞動平均時間為 1 小時 26 分鐘，其中男性為 45 分鐘，女性為 2 小時 6 分鐘。陪伴照料孩子生活的平均時間中，男性為 17 分鐘，女性為 53 分鐘；在 25 至 34 歲群體中，男性為 29 分鐘，女性達到 1 小時 55 分鐘^[4]。這個年齡段正是婚育和職業發展高度重疊的時期，女性在育兒上的時間投入明顯高於男性，意味著生育對女性日常生活的擠壓更為直接。

這些資料並不是要說明男性完全不參與家庭生活，而是提醒人們，家庭內部的勞動分配

仍然存在明顯差異。很多家庭會把父親照看孩子稱為“幫忙”，卻把母親照看孩子視為本分。語言中的差別背後，是責任歸屬的差別。母親承擔育兒勞動時，往往被認為理所當然；父親承擔相同勞動時，卻容易被理解為額外付出。久而久之，女性在生育前就能預見，孩子出生後大量事務可能會自然轉向自己。

生育成本的性別化分配還體現在情緒勞動上。孩子的成長安排、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老人對育兒方式的意見、孩子學習和健康問題，很多都需要母親持續協調。相比看得見的家務勞動，情緒勞動更難被量化，也更容易被忽略。女性常常不只是“做了多少事”，還要負責記住哪些事該做、判斷什麼時候做、協調由誰來做。這樣的責任會讓生育從一個家庭選擇變成女性長期管理家庭生活的任務。

女性對生育的顧慮，很大程度上來自對這種成本分配方式的預判。如果生育之後，主要照護責任、家務勞動和情緒勞動都更多集中在女性身上，女性自然會更謹慎地考慮生育。低生育率問題不能只問家庭是否有足夠收入，還要看生育之後誰付出更多時間，誰承受更多職業中斷，誰承擔更多難以被看見的日常勞動。生育成本被性別化分配時，女性的生育顧慮就不是偶然現象，而是對現實分工的直接回應。

3 職業發展中的母職懲罰

女性生育顧慮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來自對職業發展的擔心。對許多女性來說，生育並不是短暫停下工作幾個月那麼簡單。懷孕、產假、哺乳和早期育兒會影響工作連續性，也會改變單位對女性職業穩定性的判斷。女性在生育前擔心的，往往不是某一個具體崗位會不會變化，而是自己在職場中的位置會不會因為生育被重新評價。

這種擔心並非沒有現實基礎。國家統計局發佈的 2024 年《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21—2030 年)》統計監測報告顯示，2024 年末，全國女性就業人員為 3.2 億人，占全部就業人員的 43.4%^[5]。女性已經是勞動力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生育對女性職業發展的影響，自然不只是家庭內部問題，也關係到女性勞動權益和社會

公平。《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21—2030 年）》也將婦女平等就業和權益保障作為重要內容^[6]。女性既要參與就業，又要承擔更多生育和照護責任，這種雙重位置使她們更容易在婚育階段面對職業壓力。

“母職懲罰”並不一定表現為公開排斥。有研究指出，生育會對女性職業收入和職業發展產生持續影響，這種影響在中國家庭和勞動市場情境中同樣存在^[7-8]。有時它是隱性的，甚至以比較日常的方式出現。女性懷孕後，可能被減少重要工作安排；產假結束後，可能被認為短期內不適合承擔核心任務；孩子年齡較小時，女性又容易被默認不能加班、不能出差、工作投入會下降。即使這些判斷沒有被明說，也會影響崗位分配、晉升機會和薪酬增長。女性一旦成為母親，原來的工作能力可能沒有下降，但外界對她的職業期待已經發生變化。

更值得注意的是，母職懲罰並不只發生在已經生育的女性身上。未婚未育女性也可能提前承受這種壓力。用人單位在招聘和用工過程中，可能會把女性的婚育狀況看作潛在風險。2019 年人社部、教育部等九部門曾聯合發佈通知，明確要求招聘時不得詢問婦女婚育情況，不得將妊娠測試作為入職體檢專案，也不得將限制生育作為錄用條件^[9]。這類規定的出臺，恰好說明婚育因素曾經在女性就業過程中形成過現實障礙。法律和政策可以禁止明顯歧視，但一些隱性預期仍可能存在於招聘、考核和晉升環節中。

在這樣的職場環境中，女性對生育的謹慎就很容易理解。她們擔心的不是單純的產假損失，而是職業發展節奏被打斷之後，能否重新回到原有軌道。尤其是受教育程度較高、職業規劃較明確的女性，往往已經在求學和就業中投入了大量時間和精力。生育如果意味著晉升機會減少、職業評價下降、崗位邊緣化，女性就會把生育看作一種長期風險，而不是短期安排。

母職懲罰還會改變女性對家庭分工的判斷。如果職場默認母親會更多照顧家庭，家庭內部又默認母親應當更多照顧孩子，女性就會同時被兩套邏輯約束。在單位裡，她可能因為母親身份被認為工作投入不足；在家庭裡，她又可能因為工作投入較多被認為照護不夠。兩

邊都要求女性承擔責任，卻都沒有完全承認女性承受的壓力。生育顧慮就在這種雙重期待中不斷加深。

緩解這一問題，不能只要求女性提高平衡能力。真正需要改變的是勞動市場對婚育女性的預設，以及生育成本在企業、家庭和社會之間的分擔方式。女性不應因為生育而被視為不穩定勞動力，也不應在成為母親之後被迫降低職業期待。低生育率背景下討論女性生育顧慮，必須看到母職懲罰對女性職業安全感的影響。只有當女性能夠相信生育不會明顯削弱自己的職業位置，她們才可能在生育選擇上獲得更基本的安全感。

4 家庭照護責任的女性化累積

生育顧慮並不只來自孩子出生後的短期照料。對女性來說，更容易形成壓力的是照護責任會在家庭生活中不斷累積。孩子年幼時需要餵養、陪伴和照看，進入學齡階段後又會出現接送、輔導、溝通學校事務等新任務。與此同時，家庭中的老人照護、日常家務和親屬關係維繫也不會自然減少。很多女性面對的不是某一種責任，而是幾種責任疊在一起後的長期負擔。

家庭照護責任之所以容易向女性集中，和傳統性別分工的慣性有關。在不少家庭中，母親被默認更細心、更適合照顧孩子，也更應該理解孩子的情緒和學習狀況。父親參與育兒常常被視為值得肯定的表現，母親承擔同樣的事務卻很少被特別看見。久而久之，家庭成員會把許多照護事務自然交給女性處理。孩子發燒誰請假，學校通知誰回復，輔導班誰聯繫，老人身體不適誰協調就醫，這些事情看似零散，卻會逐漸形成一種穩定的責任結構。

這種責任結構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它常常發生在日常生活的細節裡，不容易被清楚計算。做飯、洗衣、收拾房間這些家務可以被看見，但家庭照護中還有大量“記住”和“安排”的工作。誰需要買什麼，孩子什麼時候體檢，老人藥還剩多少，學校活動要準備什麼，家庭成員之間的情緒如何協調，這些事務不一定佔據整塊時間，卻會持續佔用注意力。女性在家庭中承

擔的不只是具體勞動，也包括維持家庭正常運轉的管理責任。

相關研究對這種差異有較明確的呈現。這種差異在時間利用資料中也有體現。國家統計局 2018 年全國時間利用調查顯示，女性家務勞動時間明顯高於男性，陪伴照料孩子生活的時間也高於男性。尤其在 25 至 34 歲群體中，女性照料孩子生活的平均時間達到 1 小時 55 分鐘，明顯高於男性的 29 分鐘^[4]。資料背後反映的不是簡單的時間差，而是家庭責任長期分配不均的現實。資料背後反映的不是簡單的時間差，而是家庭責任長期分配不均的現實。女性在婚育之後所增加的勞動，並沒有完全轉化為社會認可，也很少被納入家庭決策中的成本考量。

照護責任的女性化還會受到代際關係的影響。現實中，很多年輕家庭依賴祖輩幫忙照看孩子，但這種支持並不穩定。祖輩照護受身體狀況、居住距離、家庭關係和育兒觀念影響。即使祖輩能夠幫忙，具體協調工作也常常由女性承擔。母親既要照顧孩子，也要處理與上一代之間的育兒分歧。她需要在老人經驗、丈夫意見、孩子需求和自己的工作安排之間不斷調整。表面上看，家庭裡有多人參與照護，實際的組織責任仍可能落到女性身上。

老人照護也會進一步加重這種累積。隨著家庭規模縮小，子女數量減少，中青年女性在照顧孩子的同時，也可能面對父母或公婆的健康照護問題。育兒責任和養老責任在同一階段疊加，會使女性的家庭角色更加沉重。低生育率背景下，很多女性並不是只考慮“要不要生一個孩子”，還會考慮未來幾年甚至十幾年裡，自己是否有能力同時承擔工作、育兒和養老。這個判斷並不輕鬆。

家庭照護責任的女性化累積，使生育不再只是一個階段性事件，而變成一種長期生活安排。女性在生育前看到的，不只是孩子出生那一刻的支出和照料，而是之後持續展開的家庭勞動。只要家庭內部仍然默認女性是主要照護者，女性就很難把生育理解為夫妻共同承擔的責任。她們對生育保持謹慎，恰恰說明家庭照護分工已經成為影響生育選擇的重要社會條件。

5 母職規範與女性主體意識的張力

女性生育顧慮還來自社會文化層面的壓力。生育並不是一個完全私人化的決定，它常常被放在家庭延續、女性角色和社會評價之中。女性到了某個年齡，是否結婚、是否生育、什麼時候生育，都會受到來自家庭親屬、熟人關係和公共輿論的關注。表面上看，這些關注只是普通生活中的意見，實際上卻會不斷提醒女性，生育仍然被視為女性人生中的重要責任。

傳統母職規範對女性的要求並不低。女性成為母親以後，社會往往期待她們自然地承擔更多照護責任。孩子的飲食、健康、學習、情緒、習慣養成，都容易被歸入母親責任範圍。母親如果投入很多時間照顧孩子，常被認為理所當然；如果因工作原因減少陪伴，又可能被評價為不夠盡責。這樣的評價並不一定以激烈方式出現，更多時候隱藏在日常語言裡。比如孩子生病時，人們更容易問母親怎麼照顧的；孩子學習退步時，也常常先追問母親是否管得不夠。這種責任歸因會讓女性在生育之前就意識到，母親身份並不是單純增加一種親密關係，也意味著持續的道德壓力。

問題的複雜之處在於，現代女性的主體意識已經發生明顯變化。越來越多女性接受過較高教育，也有較強的就業參與和個人發展意願。她們希望擁有穩定收入、職業成長和相對獨立的生活空間。家庭對她們來說仍然重要，但不再是唯一的人生安排。女性不再願意把個人發展完全讓位於家庭角色，也不願意把母親身份看作衡量自身價值的唯一標準。生育顧慮在這裡就不只是外部壓力造成的，也是女性重新衡量自我生活邊界的結果。

母職規範和主體意識之間的矛盾，常常表現為雙重要求。社會既希望女性生育，又希望女性在生育後成為高投入母親；既期待女性在家庭中承擔主要照護責任，又要求她們在職場保持競爭力和經濟獨立。女性如果選擇推遲生育，容易被說成太重視自我；如果生育後將更多時間投入家庭，又可能面臨職業發展停滯；如果生育後繼續追求事業，又可能被質疑沒有把孩子放在首位。不同評價之間並不一致，卻共同落到女性身上。

這種矛盾會加重女性對生育後生活失控的擔心。她們擔心的不是單純“辛苦”，而是擔心自己被固定在某種角色之中。母親身份一旦被賦予過多道德要求，女性就很難在家庭、工作和自我之間保持平衡。很多女性在生育前已經能夠看到這種處境：生育不是完成一個家庭計畫，而是進入一套更嚴格的角色評價體系。她們需要證明自己是好母親，也需要證明自己沒有放棄工作，還需要維持家庭關係的穩定。這種持續證明本身就是一種壓力。

女性主體意識的增強並不意味著家庭觀念消失。更準確地說，女性開始要求家庭責任有更公平的分配，也希望生育選擇建立在可承受的生活條件之上。她們並不是拒絕成為母親，而是不願意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被要求成為“無所不能的母親”。當社會仍然用傳統標準評價母親，卻沒有給女性足夠的制度支持和家庭協作時，生育自然會被看作高風險選擇。

母職規範帶來的壓力往往比經濟成本更隱蔽。經濟支出可以被計算，托育費用可以被比較，職業損失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觀察。但社會評價和角色期待更容易滲入日常生活，使女性在選擇之前就感到負擔。低生育率背景下，女性生育顧慮的出現，也是在提醒社會重新理解母親角色。母親不應被看作天然的主要照護者，女性的個人發展也不應在生育之後被自動放到次要位置。只有當母職不再被過度道德化，女性才可能在更寬鬆的環境中考慮生育。

6 結語

低生育率背景下，女性生育顧慮的形成並不是單一原因造成的。經濟壓力確實會影響家庭的生育安排，但它只是問題的一部分。對女性來說，生育還意味著身體負擔、職業節奏變化、家庭照護責任增加和社會角色評價加重。許多顧慮並不是在生育之後才出現，而是在女性進入婚育階段之前就已經形成。她們對未來生活的判斷，往往來自對現實分工和制度環境的觀察。

從前文分析可以看到，生育成本在家庭內

部並沒有被均等承擔。女性不僅承擔懷孕、分娩和產後恢復帶來的直接成本，也更容易在孩子出生後承擔日常照護、家務管理和情緒協調等長期勞動。勞動市場中的母職懲罰又使生育和職業發展之間形成緊張關係。女性一旦成為母親，可能會被重新評價為不夠穩定、不便承擔重要任務，甚至在晉升和崗位安排中受到隱性影響。家庭中的照護責任繼續向女性集中，社會文化中的母職規範又進一步提高了對女性的要求。幾種壓力疊加在一起，女性對生育保持謹慎就不難理解。

低生育率治理不能只停留在鼓勵生育的層面。2025 年《育兒補貼制度實施方案》提出建立育兒補貼制度，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家庭直接養育支出^[10]。但單純強調生育價值，或者通過經濟補貼降低部分育兒支出，都很難完全回應女性的實際顧慮。女性真正擔心的，不只是孩子出生時需要花多少錢，也包括生育後是否還能保持職業安全，家庭責任是否能夠公平分擔，公共托育服務是否真正可及，社會是否允許母親擁有相對完整的個人生活。生育支持政策如果忽視這些問題，就可能把低生育率壓力再次轉移到女性身上。

緩解女性生育顧慮，需要把性別平等放進生育支持體系之中。就業保護應減少婚育因素對女性職業發展的影響，托育服務應減輕家庭內部的照護壓力，父親育兒責任也需要從觀念宣導轉向更穩定的制度安排。家庭內部同樣需要改變“母親主要負責、父親適當幫忙”的分工方式。生育本來是家庭和社會共同面對的事務，不應長期變成女性個人承擔的責任。

女性生育顧慮的出現，提醒人們重新理解低生育率問題。它不是簡單的生育意願下降，也不是女性個人選擇的孤立變化，而是社會結構、性別分工和公共支持不足共同作用後的結果。只有當女性不再因為生育承受過高的職業風險、家庭勞動和道德評價壓力，生育選擇才可能擁有更穩定的現實基礎。

參考文獻：

- [1] 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EB/OL]. 2025-02-28.
- [2] 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EB/OL]. 2026-02-28.
- [3] 計迎春, 鄭真真. 社會性別和發展視角下的中國低生育率[J]. 中國社會科學, 2018(8): 143-161.
- [4] 國家統計局. 2018年全國時間利用調查公報[EB/OL]. 2019-01-25.
- [5] 國家統計局. 2024年《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21—2030年）》統計監測報告[EB/OL]. 2025-12-30.
- [6] 國務院. 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21—2030年）[EB/OL]. 2021-09-27.
- [7] Meng L, Zhang Y, Zou B. The Motherhood Penalty in China: Magnitudes, Trends, and the Role of Grandparenting[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23, 51(1): 105-132. DOI: 10.1016/j.jce.2022.10.005.
- [8] Mu Z, Xie Y. “Motherhood Penalty” and “Fatherhood Premium” ? Fertility Effects on Parents in China[J]. Demographic Research, 2016, 35: 1373-1410. DOI: 10.4054/DemRes.2016.35.47.
- [9]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等九部門. 關於進一步規範招聘行為促進婦女就業的通知：人社部發〔2019〕17號[EB/OL]. 2019-02-21.
- [10] 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 育兒補貼制度實施方案[EB/OL]. 2025-07-28.

版權聲明

© 2026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